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1. 釋義

1.1 在本計劃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即本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具有第6.7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5段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於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須釐定並通知相關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該特定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10)年，惟須受本文件所載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款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之現行版本或可能根據第13段經修訂之版本；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8.1(a)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經任何此類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且面值相應變更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董事確定之股份當時主要上市或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歸屬期」	指	具有第6.4分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1.2 在本計劃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解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段落的提述即為對本計劃相應段落的提述；
- (c) 單數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指稱單一性別的詞語涵蓋兩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及非法團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訂明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該等條文或規則不時經修訂、綜合及重訂後的版本；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機構及任何為取代或承接其職能而設立的機構。

2. 條件

2.1 本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2.2 第2.1分段中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批准、上市及許可，應包括任何附帶條件授予的該等批准、上市及許可。

2.3 董事出具的關於第2.1分段所載條件已達成及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於任何特定日期尚未達成，以及採納日期之確切日期的證明書，應為所證明事項之最終憑證。

2.4 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2章所載之公佈規定，盡快刊發第2.1(b)分段所述就採納本計劃而舉行之股東大會結果公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後之首個營業日早盤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交易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本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表現與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3.2 本計劃之管理權歸屬董事會，董事會對本計劃或其解釋、應用或效力引起之所有事項作出之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如無明顯錯誤，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計劃條文之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之條文；(ii) 決定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 對根據本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 就本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裁定或規定。
- 3.3 董事會將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3.4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 彼等之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 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iii) 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iv) 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表現、時間投入、承擔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v) 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
- 3.5 於符合第2段及第14段規定之前提下，本計劃應持續有效直至終止日期為止，其後將不得再授予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應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便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要求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 3.6 合資格參與者須確保其根據第6段行使購股權時的行為有效且符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例。董事會可要求相關承授人提供就此而言合理所需之證明文件，作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先決條件。

- 3.7 在符合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歸屬期及／或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任何退扣機制（即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追回或扣發任何合格參與者之報酬（其中可能包括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
- 3.8 倘若設定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候參考（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業績（例如收入）、營運表現（例如利潤、營運效率）、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意見的及時性與準確性、團隊協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循情況）及紀律與責任感（例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等因素評估該等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 3.9 除本計劃所訂明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形外，倘設定任何退扣機制，董事會於制定該機制時將綜合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予之目的（例如是否為表彰過往貢獻或激勵承授人日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實施退扣機制是否特別繁瑣複雜、是否涉及任何稅務影響等因素。

4. 購股權之授予及接納

- 4.1 在遵守及符合本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應有權（惟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10)年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允許其在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下，按第5段規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根據第8段釐定之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股份交易之整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刊發招股章程，或該項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予。

4.2 儘管有上述第4.1條之規定，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自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起直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三十(30)日起計：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發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截止日期，

直至業績公告發佈之日止期間（或業績公告延遲發佈的期間）。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以下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亦不得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60)日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三十(30)日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上市規則附錄C3第C部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

- 4.3 要約應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除非以此形式提出，否則無效），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可為一般形式或按個別情況而定，其中須指明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期，並須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本計劃之條文約束，該要約應自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保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該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本計劃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繼續可供接納。
- 4.4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副本（載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時，即視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已就其獲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 4.5 任何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所接納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整手單位或其整數倍，並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副本中清楚註明，該函件須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於要約日期後三十（30）日內（或第4.3分段所述之較短期限）送達本公司。倘認購權未於指定期限內獲接納，即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4.6 當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4分段或第4.5分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時，就此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相應的購股權即視為已於接納當日由本公司授予該合格參與者，惟倘該接納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應被視為授予該購股權的接納日期。本公司應於收到接納函及付款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發出載明授予詳情的證書作為授予確認。倘要約未於要約日期起三十（30）日內（或第4.3分段所述之較短期限）按第4.4分段或4.5分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即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5. 行使價

5.1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根據第9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規限，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5.2 倘根據第8.2或第8.3分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就上文第5.1(a)及第5.1(b)分段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應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而第5.1分段之條文應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6. 購股權之行使

6.1 在第6.2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創設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亦不得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任何承授人如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6.2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予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實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該安排須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如獲授此類豁免，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6.3 在第15.8分段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在本第6.3分段或第6.6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情況及方式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註明行使所涉股份數目（除非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足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該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一手或其整數倍）。此類通知均須隨附所通知所涉股份行使價之全額匯款。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及匯款（於適用情況下還包括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書）後，應於二十一(21)日內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6(a)分段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上所述行使權利時，則向其遺產）就所配發每手股份發出一張股票證書以及就餘下不足一手之碎股（如有）另行發出一張股票證書。
- 6.4 除第6.5分段規定之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能行使購股權。
- 6.5 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 (e) 授出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或
- (g) 發生第6.6(a)、第6.6(b)、第6.6(d)、第6.6(e)及第6.6(f)分段所載任何有關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事件。

6.6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於歸屬後）可（且僅可）由承授人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及（在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並無發生第6.6(c)(ii)分段所述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之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3分段之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截至行使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並無如此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行使期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屬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第6.3分段之條文，於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

- (c) 於購股權全數行使前，(i) 倘承授人因第6.6(a)及6.6(b)分段所列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 倘承授人因自願辭職、遭解僱、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屆滿後即時續任），或因屢次或嚴重失當行為、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整體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等一項或多項原因被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或關連實體有權終止承授人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事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應於職務終止或解除當日視為已註銷且不可行使，同時任何已行使但尚未獲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應視為未曾行使，而有關購股權行使所涉股份之行使價款項應予退還。為免生疑問，已行使之購股權不適用本段所述之退扣機制；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所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第6.3分段之條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根據債務償還安排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之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隨附通知所涉股份之行使價總額之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及
- (f)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之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隨附通知所述股份之行使價總額之匯款，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 6.7 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派付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故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相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購股權行使時獲配發之股份，須待承授人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後，方享有投票權。

7. 行使期提前終止

- 7.1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應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點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未行使部分）同時自動失效：
- (a) 在符合第6.6分段之規定前提下，行使期屆滿之時；
 - (b) 承授人違反第6.1分段規定之日；
 - (c) 第6.6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7.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董事所通過有關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是否基於第6.6(c)(ii) 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的決議，對承授人具有最終效力及約束力。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8.1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

- (a) 根據本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的相關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34,649,053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因所有將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就根據本8.1(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起計三(3)年內擬就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8.1(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之姓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擬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該次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8.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以上，則該授出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該次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8.3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之批准。
-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通函須載有：
- (1) 擬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之要約日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及

(3)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8.5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若有關購股權的初始授予須經股東批准，則此類變更須按照第8.4分段所述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9. 資本架構重組

9.1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生效時，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由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引起（惟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書面證明：

(a) 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應公平合理地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i)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就尚未行使者而言）；及／或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調整，惟：

(1)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為基準；

(2) 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將予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

- (3)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基準作出（根據《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附件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詮釋）；
- (4) 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載列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附件、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9.2 如果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第9.1分段所指任何變動，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按第6.3分段發出之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變動，並應根據本公司為該目的而獲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通知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如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此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9.1分段發出有關證明。

9.3 在根據第9段出具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其證明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0. 購股權之註銷

在符合第6.6分段之前提下，除非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且經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予，該新授予僅可根據本計劃，使用在第8.1(a)至8.1(c)分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進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之必要增加。在此前提下，董事會應確保足夠的本公司當時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以供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2. 爭議

凡因本計劃產生的爭議（不論是關於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行使價或第9.1分段項下任何調整）均應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裁決。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的身份行事，且在並無明顯差錯的情況下，其裁決應屬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3. 本計劃之修改

本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修改，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且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任何修改；
- (b)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之任何變更；
- (d) 本計劃第1.1分段關於「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行使期」及「終止日期」之定義條文；及
- (e) 第3.1分段、第4.1分段、第4.4分段、第4.5分段（所述期限除外）、第4.6分段（所述期限除外）及7.1分段，以及第5段、第6段、第8段、第9段、第10段、第11段及本第13段之條文，

該等條文僅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予以更改，且任何此類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承授人中符合當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定股東更改股份附帶權利所需之大多數同意或批准。倘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於初始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購股權之條款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屆時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之其他條文在必要範圍內仍繼續有效，以令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事項得以落實，且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為尋求股東批准於此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發出的通函中披露。

15. 雜項

- 15.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屬本集團僱員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約一部分，且任何此類合資格參與者因其職務或僱傭條款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可能享有的參與權而受影響，且本計劃不賦予此類合資格參與者因職務或僱傭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而獲得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 15.2 本計劃不會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之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產生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普通法或衡平法訴因。
- 15.3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之費用，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編製任何證明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 15.4 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向股東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或在發送後的合理時間內，收到該等通知及文件的副本。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寄或親身遞送方式發出；如發送給本公司，則寄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發送給承授人，則寄送至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倘無地址、地址有誤或已過期，則寄送至承授人最後受僱於本公司的地點或本公司不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5.6 承授人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須待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 15.7 向承授人發送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於下列時間送達：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為郵寄日期後一(1)日；
 - (b) 如寄往不同地域的地址，則為於郵寄日期後七(7)日；
 - (c) 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發送，則為傳輸完成時；及
 - (b) 如由專人遞送，則為遞交時。
- 15.8 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行使購股權而應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承授人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即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及批准。符合本分段規定乃承授人接納要約及行使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 15.9 承授人須支付及清償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產生的所有稅項及所有其他債務。
- 15.10 承授人接納要約，即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獲得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以補償（不論以離職補償或任何其他形式）其根據本計劃喪失的任何權利。
- 15.11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據香港法律解釋。